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26843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22之20號

聯絡人：石永祿

聯絡電話：(03)9509788轉160

傳真電話：(03)9603389

Email：alu2000tw@mail.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宜特教字第1120004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0990000w_1120004472ax_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第六課程中心「綜合活動領域教材試行推廣研習（線上研習）-高一必修科目『環境科學概論』、『法律與生活』、『家政』科目教材簡介」研習活動，敬請貴局轉知所屬學校薦派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研習日期及地點（請擇一場次參加）：

（一）第一場次：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

（二）研習地點：採「GoogleMeet」線上研習。視訊通話連

結：<https://meet.google.com/aiv-kpdx-nxu>（環境科學概論）。

<https://meet.google.com/fje-izce-hbh>

（家政）。<https://meet.google.com/knh-yhdf-xsx>

（法律與生活）。

（三）第二場次：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

（四）研習地點：採「GoogleMeet」線上研習。視訊通話連

教育局 1121207



AEAA1123108901

結：<https://meet.google.com/sup-jcze-eak>（環境科學概論）。<https://meet.google.com/mcw-fxjh-mdj>（家政）。<https://meet.google.com/afb-cfyp-uxo>（法律與生活）。

二、參加對象：

(一) 依據課程綱要開設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法律與生活」、「家政」課程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為主要薦派對象，每校薦派1名，總人數上限90名，額滿為止。

(二) 上述薦派對象，以112學年度任教「環境科學概論」、「法律與生活」、「家政」科目教師優先，其次為111學年度任教教師。詳如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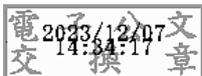
三、研習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登錄報名。

四、本研習為重要培訓課程，請各學校惠予受薦派教師以公(差)假、課務排代方式與會。

五、意見回饋單，於課程結束前發送連結，再請參與研習之師長連結表單填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校長 柯建興